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